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玉芬(02)265319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企字第10605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已啟動「勞動基準法令輔導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如有客製化輔導需求，可透過勞動部職業安全署「1955」服務專線或各地方政府窗口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並保障勞工權益，進而創造勞資雙贏，勞動部自4月起已啟動「勞動基準法令輔導實施計畫」，依照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或需求，提供「臨場輔導」、「集體輔導」及「申請輔導」等方式，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查該計畫「申請輔導」類別，係針對個別事業單位所提出之問題，如排班彈性、加班費計算等，以客製化方式協助處理。請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如有需求，可踴躍申請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


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本署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

2017-04-28
11:28:1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